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規則》(“該規則”)。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有關規則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該規則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所列明的適用於受證監會規管的人士的紀律制裁制度。第 IX 部列明證監會可就違反規管規定而施加的制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2) 及 196(2) 條，證監會在若干情況下可命令受規管人士繳付罰款，但證監會必須顧及根據第 199 條在憲報刊登的罰款指引。第 194(5) 及 196(5) 條規定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根據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而提出的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有關命令。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原訟法庭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該規則訂明證監會向原訟法庭申請登記紀律制裁命令的方式。

規則的主要內容

5. 該規則第 3 條規定，證監會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5)或 196(5)條就某項命令提出申請時，必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交出要求登記該命令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命令及該命令的一份副本。

公眾諮詢

6. 證監會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並收到 1 份意見書。

7.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6 月 6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並無表示任何重大關注。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8. 上述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9.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於合理時間內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的實施日期。

宣傳安排

10.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1 月 29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1.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0 9276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胡敬廷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11 月 29 日

《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命令”(order)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94(2)或 196(2)條作出的命令。

3. 在原訟法庭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

為依據本條例第 194(5)或 196(5)條就某命令提出申請時，證監會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交出要求登記該命令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命令及該命令的副本一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2002 年 11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則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94(2)或 196(2)條作出的命令的方式。